

项目编号：JZZB2025-1027

2025 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1027

项目名称：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2845.2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4742.6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184742.6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4742.63	184742.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包2(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102.6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168102.6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102.63	168102.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2025 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考核证书 CATL；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考核证书 CATL;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武功县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72918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菲

电话：029-87976716-605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项目联系人：王青 联系地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路 联系电话：029-372918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 联系人：张菲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5
3	项目名称	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4	项目编号	JZZB2025-1027
5	采购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预算金额：184742.63元 本项目合同包2采购预算金额：168102.63元
7	单价限价	<b>蔬菜、食用菌、水果等种植业单价最高限价：860.00元/份</b> <b>畜禽产品类单价最高限价：950.00元/份</b> <b>水产品类单价最高限价：1100.00元/份</b> 供应商自行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8	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不允实质性许偏离
1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包 1、合同包 2）	<p><b>（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二）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 CATL；</p> <p>（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在纸质文件中提供本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请按上述要求的原件或复印件同时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后由采购单位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进行资格审查，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合同包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 版投标文件；</p> <p>(2) PDF 版投标文件。</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14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14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会议室
21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 （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95188转3号键进行咨询） <b>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b>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1. 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属性：服务</p>
24	其他	<p>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及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包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不允许偏离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

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

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5 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最终以签订的为准》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内容：\_\_\_\_\_

1.3、服务期：\_\_\_\_\_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_\_\_\_\_

2.2、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结束等一切含税费用。

2.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待所有农产品监测任务规范完成，提交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4、质量保证**

4.1、乙方要提高抽靶向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使全年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全市问题食品平均发现率。为了提高问题发现率，乙方在甲方委托计划的基础上，可以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检测，如若发现问题，可增加项目付费；若无问题，按原合同付费。

4.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验收**

5.1、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同检验报告一同递交甲方，并只可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所有检测工作完毕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单》。

5.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检验报告合格。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

5.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相关的检验报告

#### **6、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研究工作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7.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7.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研究所需费用。

7.4、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研究工作，严格掌握研究内容。

8.2、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向甲方提供工作大纲。

8.3、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8.4、乙方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

## **9、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1.2、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年\_月\_日

签约日期：\_年\_月\_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内容:

#### 合同包 1

序号	监测内容	批次	工作要求
1	蔬菜、食用菌、水果等种植业	142	供应商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2	畜禽产品类	40	供应商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3	水产品类	15	供应商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 合同包 2

序号	监测内容	批次	工作要求
1	蔬菜、食用菌、水果等种植业	143	供应商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2	畜禽产品类	40	供应商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县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任务量，风险监测任务 380 批次（其中种植业 285 批次、畜产品 80 批次、水产品 15 批次）。对 380 批次进行分标段采购，其中一标段：种植业 142 批次、畜产品 40 批次、水产品 15 批次；二标段：种植业 143 批次、畜产品 40 批次）。

## 2. 采购要求

###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p><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p> <p><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p>	<p>按 GB / T 20769</p> <p>或 GB 23200.113</p> <p>或 GB 23200.121</p> <p>或 GB 23200.8</p> <p>或 NY / T 761 进行检测</p>

###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beta$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 / 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 / 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 / T 5140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 / 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禽肉、禽蛋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按 GB 31658.17 或 GB / T 21316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或 GB / T 21312 或 GB / T 20366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b>禁用药物</b> 氯霉素	按 GB / T 20756
<b>常规药物</b> 酰胺醇类（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或 GB 31656.16 或 SN / 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b>禁用药物</b>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 / T 20361 或 GB / 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b>禁用药物</b>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b>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b>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b>常规药物</b>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 或 GB / T 21316 进行检测

### 3、商务要求

#### 3.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缩短服务期限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3.2、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结束等一切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待所有农产品监测任务规范完成，提交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4、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使全年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全市问题食品平均发现率。为了提高问题发现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委托计划的基础上，可以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在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可以对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检测，如若发现问题，可增加项目付费；若无问题，按原合同付费。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5、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同检验报告一同递交采购人，并只可向采购人报告检验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

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所有检测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检验报告合格。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相关的检验报告

### **3.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合同包 1/合同包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 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b>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b>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b>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b>提供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在纸质文件中提供本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 1/合同包 2）

评分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x 10</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b></p>
抽样检测服务方案	18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抽样检测服务方案，应包括①服务可行性；②响应时间；③工作方法；④质量控制方法；⑤预防性管理方法；⑥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切实可行计（12-18]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计（6-12] 分；方案内容有漏项，可行性差计（0-6] 分；<b>未提供不得分。</b></p>
工作进度计划	8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全面详细、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工作进度计划。对完成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时间计划、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有力，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可操作性高计（5-8] 分；</p> <p>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有明确，较为合理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保证措施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及承诺较好，可操作性较好计（2-5] 分；</p> <p>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有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及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计（0-2]；<b>未提供不得分。</b></p>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清晰、合理、有效且符合实际情况的重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规划对策和控制措施。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有效、符合实际情况计（5-8）分；思路较清晰，方法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计（2-5）分；思路一般，方法一般、不符合实际情况计（0-2）分； <b>未提供不得分。</b>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①服务响应及时有效性；②检验数据处理控制的保障措施；③安全、无污染处理抽检样品；④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规范计（7-10）分；保障措施内容无漏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4-7）分；保障措施内容有漏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计（0-4）分； <b>未提供不得分。</b>
仪器设备配备	7	根据供应商投入检测的先进仪器设备，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进行赋分。满分7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b>注：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相关图片证明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否则不得分。</b>
管理制度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管理制度，应包括①食品抽样管理制度；②样品保管制度；③食品安全检测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应急处置制度等。制度完善、能保证工作顺利实施计（6-10）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能确保工作实施计（3-6）分；制度不够健全、不利于工作实施计（0-3）分； <b>未提供不得分。</b>
投诉受理机制	7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制度完善、能保证工作顺利实施计（4-7）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能确保工作实施计（2-4）分；制度不够健全不利于工作实施计（0-2）分； <b>未提供不得分。</b>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或食品专业或检验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b>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项目 人员 组成	8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团队，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人员配备充足，职责清晰，分工合理，专业性强计（5-8]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专业性等方面能满足检测需要计（2-5]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性等方面不能满足检测需要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b>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服务 承诺	6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承诺措施，应包括①项目进度措施及承诺；②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要求具体、可行、全面、合理，能够考虑并满足委托人服务的多种需求。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计（4-6]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2-4]分；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计（0-2]分；<b>未提供不得分。</b></p>
业绩	6	<p>具有 2022 年至今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5-1027

(正本或副本)

# 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 险监测项目（合同包1/2）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表·····	页码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页码
四、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批次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需逐项对应编制。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抽样检测服务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
3.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仪器设备配备
6. 管理制度
7. 投诉受理机制
8. 项目负责人
9. 项目人员组成
10. 服务承诺
11. 业绩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1.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需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2. 偏离：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正偏离的后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关于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可在本章节所指的“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是或否）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4）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3）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 1）

（2）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考核证书 CATL；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在纸质文件中提供本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附件 6）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附件 2）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附件 5）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附件 2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 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  
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  
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  
证明材料。

## 附件 4

### 承诺函（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函（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相关隶属关系，没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规避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1（如有）

###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